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美分(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6港仙)；
3.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池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8. 繢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d)段相同。」；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驥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